

江苏策霖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简称《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苏策霖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陈晨、曹志明两位律师参加了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的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陈述性误导或者重大遗漏情形。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资料进行审阅并发表法律意见系基于下述假设：

(1) 上述文字上的签字、盖章都是真实有效的，且所有签字均为签字者本人签署；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原件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2) 上述文件资料中所描述的事实都是真实、准确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被任何其他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和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审阅的基础上，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会议根据贵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经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在贵公司网站和《太仓日报》上发布了《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公告》，公告中列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主要议程和相关说明。2025 年 6 月 26 日 14:00，贵公司本次股东会依前述公告所述，在江苏省太仓市上海东路 198 号太仓农村商业银行三楼会议中心如期召开。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贵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按照《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和贵公司《章程》规定，在本次会议上，对质押股份超过 50% 的 5 名股东所持的 20052.8718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约定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代理人）85 名，所持（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1312.3021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1.80%，占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 97.60%。经本所律师见证，上述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2.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独立董事、董事、监事，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二〇二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二〇二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二〇二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二〇二

四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二〇二五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二〇二五年度金融资产投资方案（草案）》《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草案）》《关于股东会对董事会进行直接授权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稳健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等 20 项议案，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当场公布表决结果。通知中所列议案均获股东会有效通过，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本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均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与会董事签名，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新提案的提出

本次股东会上，监事会和股东没有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提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会议记录真实、完整，本次股东会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

露资料一并公告。

江苏策霖律师事务所(章)

见证律师:

见证律师: 曹玉明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25602XJ

江苏策霖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12 月 22 日

执业机构

江苏策霖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131056098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2011322058511

持证人

薛晨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522198806120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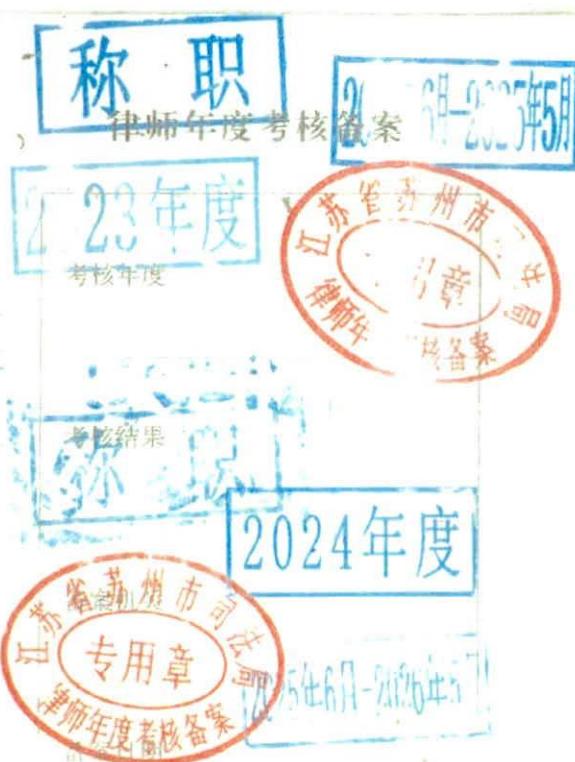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注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凌霖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231067393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320585413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曹志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52219891019005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